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購回證券
及
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3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截止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於2003年4月23日刊發之年報第3頁至第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5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3年4月30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	4
5. 應採取之行動	5
6. 推薦建議	5
附錄 — 說明函件	6
1. 股本	6
2. 購回理由	6
3.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	7
4. 承諾	7
5. 收購守則	7
6. 股份價格	8
7.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購回	8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3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年報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年報第3頁至第8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於2003年4月23刊發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開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3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i)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最多佔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最多佔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本公司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總額之10%；
「證券」	指	股份及認股權證；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股份 (或本公司不時將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任何面值之股份) ；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用以規管本身證券主要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購回事宜；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於第4(C)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為第4(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記名方式發行之認股權證，每份附有認購權1.00 港元，持有人有權於2002 年5 月31 日星期五至2003 年11 月29 日星期六 (或認股權證契據所規定之較早日期)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止任何時間內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0 港元以現金認購；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銳民 (行政總裁)

羅仕勵

陳巍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曾宇佐

辛羅林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5樓

敬啟者：

建議購回證券
及
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於2003年5月24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

- (1)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2)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根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總額10%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3)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
- (4) 擴大於上文第(3)段所述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述，擴大之數額為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本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現建議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重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以及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有關批准。

2.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證券，(i)最多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最多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總額10%之認股權證。

本通函附錄載有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透過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以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及第4(D)項普通決議案。

4. 股東週年大會

載於年報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將予提呈以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上述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5.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本通函寄發予閣下。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5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鄧銳民
謹啟

本附錄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便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時能作出知情的決定。就本附錄而言，「股份」即指擁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力之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849,437,000股股份及已發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184,877,700股股份。於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48,371,000股股份而尚未行駛之購股權。

倘普通決議案第4(A)項及第4(B)項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4,943,7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而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認股權證最高數目將為18,487,770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認股權證不超過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倘股東全面授權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證券，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並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僅能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有關股份購回之償還資金款額僅可自本公司有關股份已繳足之股本支付，或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支付該資金金額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所支付之溢價款額僅可自本公司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中撥付。

董事現時尚未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時運用何種擬定資金來源。

倘購回授權得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全面進行，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會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有關之百慕達法例仍屬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均會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購回授權。

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獲取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250,581,6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63%。據本公司所知及確信，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其聯繫人士已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倘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將由約67.63%增至75.13%。倘進行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則本公司無意進行購回。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02年		
4月	0.94	0.70
5月	1.24	0.90
6月	1.07	0.69
7月	0.82	0.58
8月	0.83	0.56
9月	0.81	0.61
10月	0.65	0.53
11月	0.60	0.51
12月	0.59	0.53
2003年		
1月	0.69	0.53
2月	0.64	0.56
3月	0.62	0.48

7.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證券。